



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新竹學習中心

115 年度第 2 期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泰雅語料分析

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 內 容 | 日 期 |
|---------|--|
| 報名期限 | 即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25 日(四) |
| 錄取公告 | 115 年 06 月 26 日(五)下午 5 點 |
| 保證金繳納期限 | 115 年 06 月 26 日(五)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二) |
| 學員須知 | 115 年 07 月 08 日(三) |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新竹學習中心

承辦人：白助理

聯絡電話：03-5715131 #73610、73611

電子郵件：ilhlc2018@gmail.com

中心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ilhlc.com/ilhlc2018>

中心地址：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32 辦公室)

中心上班時間：週二至週六，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報名表單



課程平臺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11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辦理。

一、招生目的：

(一)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專才，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力度與深度。

(二)提供社會大眾修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及場域。

二、招生對象：對泰雅語有興趣且具備泰雅語中高級能力者。

三、招生人數：除瀕危語言（賽夏語）1 人，其餘語別達 8 人即可開班，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

四、招生條件：欲修習者，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測驗或取得下列任一項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臺北、新竹、政大、臺中、屏東、臺東、花蓮）中高級以上課程修業／結業證書。

五、開設語言別：泰雅語。

六、本期開設課程：

表 1：115 年第 2 期課程資訊

| 課程名稱 | 對應級別 | 授課老師 | 課程日期與時段 | 地點 |
|--------|------|-------|--|--------------------------------|
| 泰雅語料分析 | 高級 | 素伊·多夕 | 115 年 07 月 11 日至 08 月 15 日， 週六實體+線上 09:10-16:00，共 36 小時。 115/07/11(大溪會館實體)、07/18(清大實體)、 07/25(線上)、08/01(大溪會館實體)、08/08(線上)、 08/15(清大實體) |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推廣教育大樓、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

七、班別修課制度

表 2：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修課準則

| 對應級別 | 修課準則 |
|------|--|
| 初級 | 無 |
| 中級 | 欲修習者，需具備下列條件至少一項： 1. 取得族語認證測驗【初級】合格證書 2. 修畢本中心及其他學習中心學分班【族語(一)】 3. 修畢本中心及其他學習中心學習班【族語基礎班/初級】或其他初級課程 |
| 中高級 | 欲修習者，需具備下列條件至少一項： 1. 取得族語認證測驗【中級】合格證書 2. 修畢本中心及其他學習中心學分班【族語(二)】 3. 修畢本中心及其他學習中心學習班【族語進階班(一)/中級】或其他中級課程 |
| 高級 | 欲修習者，需具備下列條件至少一項： 1. 取得族語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 2. 修畢本中心及其他學習中心學分班【族語(三)】 3. 修畢本中心及其他學習中心學習班【族語進階班(二)/中高級】或其他中高級課程 |
| 備註 | 需修畢 36 小時課程並通過審查合格者即授予該級別之【結業證書】。 |

八、報名資訊與錄取方式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25 日(四)**

2.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線上報名**：填寫線上 google 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jmbzdaHrjddtRut96>

(2) 欲報名者，請**上傳**以下資料至線上報名表單：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 其他學習中心（臺北、政大、臺中、屏東、臺東、花蓮）學分班【族語(三)】修課證明影本或學習班【族語進階班(二)】及其他中高級以上課程結業證書影本。

※若無具備資料則免附

3. 報名成功者將於三天內（不含假日）收到中心寄發之報名成功通知，請務必留意電子郵件來信，以便確認報名狀態。若於收件匣未

收到信，可先至垃圾郵件裡查找，確認都沒有收到，再請聯絡助理或重新填寫報名表單。

(二)錄取公告及方式

1. **錄取公告時間：115 年 06 月 26 日(五)下午 5 點公告於中心網站**
※錄取公告連結：<https://sites.google.com/ilhlc.com/ilhlc2018>
2. 凡逾期或檢附資料不齊全者，不予錄取。
3. 報名人數若逾招生名額，將依報名順序為錄取順序。
4. 錄取者將收到中心寄發之錄取通知，請務必留意電子郵件。若於收件匣未收到信，**可先至垃圾郵件裡查找**。錄取者請前往中心網站查看相關公告，並按照公告中的匯款資訊繳交保證金。

(三)保證金繳交與退還方式以及相關規定

1. **保證金繳交期限：115 年 06 月 26 日(五)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二)**
2. 報名完全免費，但每一門課程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錄取通過者，需於期限內繳交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保證金繳交方式將於錄取名單公告說明。
3. **完成繳交後，學員因個人因素而無法參與課程者，所繳交保證金以解繳國庫。**
4. 若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 3 分之 1（即為 12 小時）或因個人因素提出退班，則該課程時數不認列，並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保證金解繳國庫。
5. 修課期間因故無法上課，需完成請假手續。除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外（需檢附身分證明），不論任何假別（含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等）都列入缺席計算。
6. 保證金退還：於該課程結束後，經中心審核，缺席總時數未超過規定且成績通過者，將予以退還保證金至學員本人帳戶。保證金退還作業時間需 2 個月，若成功退款後將另行通知。

(四)注意事項

1. **本課程不接受旁聽，欲參與者需填寫報名表並在錄取後繳交保證金。**
2.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11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辦理，凡報名中心任一門課程（含研習課程），**學員需同意並填寫附件 1：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才得以進行報名。因同意書將以書面留存，報名時請先於線上報名表單點選「同意」（視同同意簽署同意書），並依下列方式完成書面，敬請配合。參與全線上課程學員請填寫電子同意書，錄取公告後會依序聯繫學員填寫；其餘課程學員則於第一次實體課程時填寫書面同意書。
3. 報名學員所提供相關資料如有偽造、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4.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5. 請註冊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課程平臺，以確保接收中心招生與課程相關公告。<https://minanam.ilrdf.org.tw/>

九、 聯絡資訊：

- (一) 聯絡人：白助理
- (二) 連絡電話：03-5715131#73610、73611
- (三) 電子郵件：ilhlc2018@gmail.com
- (四) 中心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ilhlc.com/ilhlc2018>
- (五) 中心 Facebook：<https://reurl.cc/k01x6L>
- (六) 中心 Instagram：<https://www.instagram.com/nthuilhlc/>
- (七) 中心地址：300193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 (八)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32 辦公室
- (九)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課程平臺：<https://minanam.ilrdf.org.tw/>

國立清華大學 115-11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壹、蒐集目的

- 一、課程報名、分級、學籍管理、聯繫通知。
- 二、課程成效評估、績效統計與計畫成果報告。
- 三、就學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資訊進行查詢、比對與彙整，作為課程分級與成果認定之用。

貳、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所屬族別（自願提供）、報名資訊、修課紀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級別與成績（含合格與否、級別、年度）等與本計畫目的相關之必要資料。

參、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自簽署之日起至計畫結案後五年，或目的達成之必要期間。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經學員另行同意或法令許可者，得於境外使用。
- 三、對象：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新竹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其受託或協辦之機構、原民會及其指定（或受託）平臺/機構、依法有調查權限之機關。
- 四、方式：紙本、電子檔、資訊系統查詢/比對、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等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合理方式。

肆、當事人權利及行使方式（個資法 3 條）：學員得就其個人資料向本中心申請：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法令或契約另有保存期間者，不在此限）。

聯絡窗口：臺語所/金佩儀、白巧璇/分機 73610、73611/ilhlc2018@gmail.com

伍、選擇自由與權益影響：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查詢認證資訊；惟不同意或事後撤回同意者，可能影響課程分級、學習成效認定、證明文件核發或計畫相關服務之提供。

陸、委託及資訊安全：

資料處理得委託合於法令之第三人辦理；受託單位負有保密義務，並採取合宜之資訊安全措施（含權限控管、傳輸加密、去識別化等）。

A. 認證資訊查詢授權聲明（請勾選）

- 同意本中心及原民會或其受託/協辦機構，為前揭目的，向原民會或其指定平臺/受託機構查詢、比對、取得並彙整本人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相關資訊（含級別、成績、年度、合格與否）。
- 不同意上述查詢、比對與彙整。（說明：選擇「不同意」者，可能無法完成分級與成效認定，並影響證明文件核發或學習成果採認。）

B. 同意書簽署

本人已詳閱前述告知事項，瞭解並同意前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容。

學員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與學員關係：_____ 簽名：_____

（未成年人得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日期： 年 月 日

【留存及保存年限】同意書以紙本或可辨識之電子方式留存，保存至計畫結案後五年或目的達成之日止；屆期或目的消失時，應刪除或採去識別化處理。